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回全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进学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分配9,500,000.0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作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含公司对可能面对的具体风险的阐述和应对措施。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乾景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汉尧环保	指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九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林业局职责整合，主要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指	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大气十条	指	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指	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指	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全域旅游	指	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
特色小镇	指	在几平方公里土地上集聚特色产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
森林旅游	指	以森林资源开发利用为主要内容，融入森林游憩、休闲、度假、疗养、保健、运动、养老等健康服务新理念。
农博乐园	指	以农业为主题，具有观光、娱乐、教育、养生等功能的休闲度假综合体。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
IP	指	Intellectual-Property，知识产权，引申为可供多维度开发的文化产业产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乾景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Qianjing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anjing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萍	曹李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电话	010-88862070	010-88862070
传真	010-88862112	010-88862112
电子信箱	dongshiban@qjyl.com	dongshiban@qjy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网址	www.qjyl.com
电子信箱	dongshiban@qjy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乾景园林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乾景园林	60377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永鑫、王欣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强伟、谢丹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49,163,175.02	531,140,571.62	3.39	607,538,43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58,831.98	80,178,830.11	11.82	93,325,07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72,570.65	77,163,835.70	11.80	88,859,0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4,279.82	72,810.39	-104,706.33	17,990,992.7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9,109,314.47	943,864,467.90	7.97	871,365,637.87
总资产	1,804,264,454.39	1,541,153,637.46	17.07	1,443,778,664.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0	-55.00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0	-55.00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9	-56.41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8.84	增加0.16个百分点	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8.51	增加0.15个百分点	18.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5.88 万元，同比增加 11.82%，主要原因是收回前期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1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工程款增加及提高员工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总资产 180,426.45 万元，同比增加 17.07%，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报告期盈利及收购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股，比上年下降 55%，主要原因是：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总股数由 200,000,000 增至 500,000,000 股。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582,774.72	119,841,989.37	123,518,808.30	242,219,60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7,488.60	14,605,981.86	11,796,671.36	56,238,69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9,656.88	14,633,119.19	11,753,084.52	53,556,7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6,884.46	26,888,345.97	-29,479,486.08	44,033,744.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103.14	处置旧机动车辆损益	47,439.73	-11,5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 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3,221,000.00	以前年度农业产业 化项目系北京 市海淀区农村工 作委员会给予的 农业产业化扶持 资金	500,000.00	1,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6,957.55	3,870,186.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 的损益	695,754.71	结构性存款产生 的投资收益	2,122,24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8.06	主要为违约金收 入和罚款支出	1,050.09	-3,78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25,03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 资产生的投资收 益		
所得税影响额	-597,575.53		-532,701.38	-788,762.05
合计	3,386,261.33		3,014,994.41	4,466,051.6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温室景观、地产景观、生态湿地、生态修复等业务。公司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以全产业链模式，将设计与施工、环境与人居有机结合，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代表项目包括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等。园林景观设计包括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设计、居住区环境设计、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交通道路等公共绿地的景观规划与设计等业务。代表项目包括鄂尔多斯西北新区中央公园景观设计、山东平度市生态商务区区域景观规划设计、庄河明珠湖项目政府广场滨河带景观规划设计、徐州汉文化景区敞园工程景观设计等。



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北京通州滨河森林公园



昆明滇池城市公园



甘肃秦王川湿地公园



北京植物园



北京汉石桥湿地公园



赤峰新区PPP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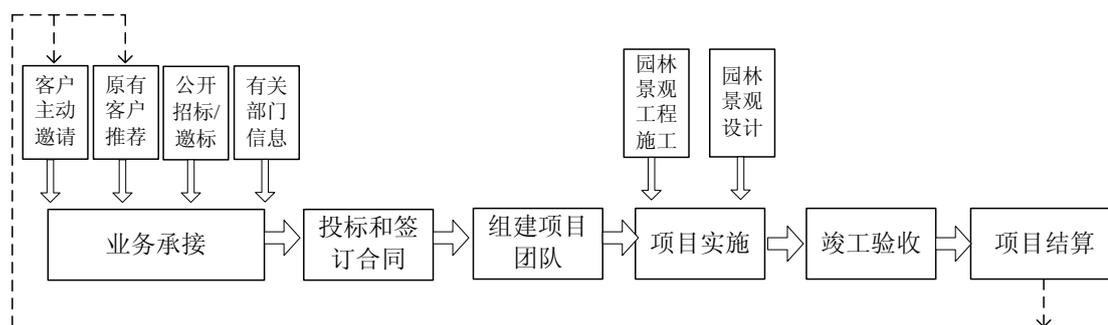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升级，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生态湿地、温室展馆、地产景观、生态修复、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公司在现有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逐步形成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的规划设计板块。公司逐步涉足生态旅游业务，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等业务构成生态旅游板块。包括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设计、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运营与服务等内容的全产业链模式正在建立。公司正在布局森林旅游项目和农业旅游项目，先后与福建、四川等地方政

府签订多个投资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推动生态旅游项目的落地。公司拟收购相关标的进入环保行业，实现主营业务的延伸。

目前公司基本形成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业务多元化发展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示意图如下：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2、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营销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3、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后，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4、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三) 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结构实现重大变革，消费贡献率提高到 58.8%，服务业比重上升到 51.6%，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持续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城镇化率提高到 58.5%；同时，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治理环境污染，持续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个“十条”，推进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9%，经济发展呈现出增长与质量、结构、效益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

公司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升级，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温室展馆、地产景观、生态湿地、生态修复、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公司将在现有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的规划设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同时，公司正逐步涉足生态旅游板块，积极在福建、四川等地推进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项目的落地实施。公司业务正在由园林绿化行业向相关性强的旅游、环保行业延伸和扩展，但从业务比重来看公司仍属于园林绿化行业。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园林绿化行业向生态环保、旅游产业延伸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持续加强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并融入园林绿化行业，生态修复、水系治理、固废处置、土壤修复等细分领域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经济结构调整，消费贡献率提高，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旅游业快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成为园林绿化行业新的业务领域。党的十九大继续美丽中国建设步伐，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旅游产业持续催化园林绿化行业转型升级。

2、信用记录取代资质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竞争关键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12 月，住建部发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企业自身条件（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录等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品牌竞争取代资质竞争。

3、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短期提升行业集中度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专业资质、专利技术、市场份额等资源，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快速布局生态环保和文化旅游新领域、增强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式；园林行业内资源整合，完善从研发、苗木种植到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养护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模式，并通过收购实现跨区域市场布局；同时，相关行业跨界收购园林企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资本市场支持下，园林行业上市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并在资源整合中壮大规模，资金、品牌、运营能力等方面实力增强，短期内行业集中度提高。

4、与 PPP 模式深度融合，更注重项目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

园林行业 PPP 项目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主要业务模式。2017 年 11 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陆续发布，要求将条件不符合、操作不规范、信息不完善的项目清理出库，提高项目管理库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要求央企对 PPP 业务实行总量管控，防止过度推高杠杆水平；同时，出台十条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

5、“园林+”创新商业模式，跨界融合促进行业多元化发展

园林行业依托原有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投资开发建设特色小镇、全域旅游、森林旅游、田园综合体、休闲农业、美丽乡村、特色民宿、主题乐园等新兴产业，并与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相结合，注重文化创意设计，融入体育、文化、影视、娱乐、医疗、教育、农业、民俗等元素，通过线上+线下品牌推广及营销布局，不断创新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逐渐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互动体验，目前已形成一批在运营的精品项目，成为园林企业业务转型的选择方向，行业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园林生态，奠定生态建设基础

公司专注园林景观十多年，致力于建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类活动景观空间，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达到“虽有人作、宛自天开”的艺术境界，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以丰富的地产景观、市政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经验为基础，向湿地公园、温室景观、生态公园、生态造林等生态园林景观领域拓展，参与了北京通州新城滨河森林公园、汉石桥湿地公园、宋庄航空走廊景观生态林、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徐州植物园温室生态自然馆、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植物风情馆、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健康科技体验馆、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工程、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为公司实现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环保科技、生态旅游、

等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转型，为公司参与国土绿化行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打下坚实基础。

2、专注科研创新，完善生态技术体系

公司坚持“以生产带动科研，以科研促进生产”，结合公司主产业链延长及跨界转型升级战略，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之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推动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不断加强在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植物园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28 项，包括园林施工及养护类 11 项、生态修复类 6 项、植物应用技术类 6 项、苗圃技术类 2 项、温室景观营建类 2 项、家庭园艺类 1 项。其中，湿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盐碱地生态绿化关键技术、生态绿植袋研发与应用、干旱山地绿化关键技术等形成公司生态修复技术体系。同时，公司掌握近自然城市森林营造等关键技术，并积极开展河道湿地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为公司深入生态修复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3、产业链一体化，跨区域品牌竞争

公司现已形成投融资、科技研发、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与养护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可为大型生态景观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为公司向生态建设、生态旅游等领域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立足北京，相继在湖南、北京、安徽、福建、甘肃、江苏、内蒙古、广东、宁夏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建立跨区域经营管理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平衡业务地域分布，消除季节、气候因素造成的工程淡、旺季影响，跨区域开发、协调、整合资源，开展竞争，提升市场占有率，并形成区域特色业务。公司以优质的工程质量、规范的施工管理、优秀的工程业绩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完成了一批对工期要求紧、品质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工程，为公司赢得多项荣誉。

4、管理体系升级，创造发展原动力

公司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升级，打造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宏观来看，公司显性的制度体系和内容体系建设及关联协同信息化升级取得显著成绩：纵向制度体系和内容体系建设上，公司细化到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成；横向信息化系统普及上，部门协同联动大大提高了组织管理效率，全员流程理念初步建立。微观来看，公司制度和流程建设贯穿营销创新、项目管控、物资采购、成本合约、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管理质量提高打下基础，并转换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通过管理体系升级，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管控效果增强，信息化的时效性、可追索、可共享、可对比的特点不断体现，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升级的“量”、完成结果转化、实现“质”的跨越打下坚实的基础。

5、资本运作平台，保障持续发展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融入资本市场，规范公司治理，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吸收专业力量，从各方面完善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同时，研究资本运作平台的运用及各类资本运作法律规则，借鉴成熟案例，探索以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实体快速发展、实现战略转型的可行方案，资本运作理念日臻成熟，方案设计日渐完善，为开展资本运作做充分准备。公司积极开拓

多元融资渠道，建设融资团队，并与专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除传统融资渠道外，充分考虑运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方式，为公司开展大型工程项目、战略转型及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公司积极寻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紧抓机遇，考虑运用资本市场方案实现技术、资质、市场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从而快速进入新市场新领域，完成多元化战略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处于近年低位；同时，持续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治理环境污染，推进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面对行业变化，公司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启动“二次创业”，初步确定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工作总体稳中有进，为未来三到五年的战略规划实施开创了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916.32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5.88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11.82%。

（一）初步确定以生态建设为主营的多板块协同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国家推进“分类调控、因城施策”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资金监管，继续从严调控；积极稳妥去杠杆，控制债务规模，多措并举防范金融风险。同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根据国家政策，公司在原有以园林板块为主营，生态、资源、经营和投资五大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基础上，探索战略转型升级，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温室展馆、生态湿地、地产景观、生态修复等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等业务构成生态旅游板块，公司在自有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规划设计板块，同时公司布局收购相关标的进军环保领域，建立环保科技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多板块协同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签约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健康科技体验馆景观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7,848.27 万元）、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项目（合同金额 7,637.34 万元）、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合同金额 6,598.01 万元）、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2,800 万元）等，全年累计新签合同 30 项，合计金额 46,465.57 万元。

（二）以森林旅游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布局初步实现

报告期内，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森林特色小镇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场字[2017]110 号），提出要在全国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林业局范围内选择 30 个左右作为首批森林特色小镇的国家建设试点。森林特色小镇是指在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的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林业局的适宜地点，建设以提供森林观光游览、休闲度假、运动养生等生态产品与生态服务为主要特色的，融合产业、文化、旅游、社区功能的创新发展平台。

公司研究和探索森林特色小镇的开发模式，提出“森林+康养”、“森林+温泉”、“森林+文创”、“森林+民俗”、“森林+教育”等森林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构想，提升“森林+”旅游经济价值。同时，挖掘丰富的农林产品资源，形成农林产品深加工与旅游产业相结合的产业模式，

助推当地居民脱贫致富。此外，公司聚焦农博乐园，规划打造以农业为主题，具备观光、娱乐、教育、养生等功能的休闲度假综合体，发展农业旅游。

以发展森林旅游为切入点，公司已初步实现生态旅游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拓生态建设、森林旅游等业务，推动公司生态旅游产业的布局和发展；并签订《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 23 亿元，另签订《福建永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项目投资建设意向框架协议》，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 20 亿元；签订《兴文县仙峰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四川省兴文县仙峰苗族乡境内投资建设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包括森林公园、康养小镇等，计划总投资约 26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接洽地方政府，力促农业旅游项目的合作开发。

（三）管理体系升级初步实现“量”的基础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升级，打造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宏观来看，公司显性的制度体系和内容体系建设及关联协同信息化升级取得显著成绩：纵向制度体系和内容体系建设上，公司细化到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基本完成；横向信息化系统普及上，部门协同联动大大提高了组织管理效率，全员流程理念初步建立。微观来看，公司制度和流程建设贯穿营销创新、项目管控、物资采购、成本合约、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管理质量提高打下基础，并转换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

公司出台市场营销奖励办法，打造全员营销模式，建立了以主要管理者牵头的营销小组，并对“PPP”、“EPC”特色城镇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融投资带动总承包和生态公墓项目等进行营销探索。公司积极推进落实项目承包责任制和法人管项目模式，制定了标准化的项目管理指导文件，流程信息化全面运行，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检查，提升履约水平。公司物资采购流程上线，推进供货商信息库建设，执行供货商考核淘汰机制，借鉴和完善招标采购流程，创新工作模式，组建“项目选苗小组”。公司在投标、签订分包合同、分包结算方面把关，开展投标、施工、结算策划，加强成本管理。公司优化设置组织架构，初步建立制度体系，信息化建设与业务架构流程梳理相结合，制定分层级绩效考核办法，及时调整了企业薪酬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持续优化财务管理，积极应对税费改革，加强企业宣传，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打造服务型党组织，推进企业文化和党工团一体化建设。

通过管理体系升级，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管控效果增强，信息化的时效性、可追索、可共享、可对比的特点不断体现，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升级的“量”、完成结果转化、实现“质”的跨越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16.32 万元，同比增加 3.39%；营业成本发生 40,298.42 万元，同比增加 4.80%；销售费用发生 35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市场推广、销售有关的费用在此科目下单独核算所致；管理费用发生 5,092.56 万元，同比增加 34.46%；实现营业利润 10,036.78

万元，同比增加 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5.88 万元，同比增加 11.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16.43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9,163,175.02	531,140,571.62	3.39
营业成本	402,984,190.35	384,527,193.46	4.80
销售费用	3,500,815.47	0.00	不适用
管理费用	50,925,605.18	37,873,338.30	34.46
财务费用	-497,923.99	1,639,719.50	-1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4,279.82	72,810.39	-104,7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4,034.88	-80,196,888.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7,413.01	-188,091,634.2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7,992,259.52	17,414,229.03	3.3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916.32 万元，同比增加 3.39%，营业成本发生 40,298.42 万元，同比增加 4.80%，两者均与上年基本持平。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园林工程	518,541,391.53	385,294,279.79	25.70	2.41	2.57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园林设计	17,233,497.29	6,204,605.61	64.00	-25.98	-29.65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苗木销售	7,196,437.93	6,457,653.90	1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481,981.96	4,954,114.93	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48,453,308.71	402,910,654.23	26.54	3.55	4.79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市政绿化	214,370,924.46	158,110,770.78	26.24	-17.49	-17.95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地产景观	304,170,467.07	227,183,509.01	25.31	23.39	24.17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 景观设计	17,233,497.29	6,204,605.61	64.00	-25.98	-29.65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苗木销售	7,196,437.93	6,457,653.90	1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481,981.96	4,954,114.93	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48,453,308.71	402,910,654.23	26.54	3.55	4.79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东北	31,408,537.88	23,473,974.27	25.26	-29.90	-35.80	增加 6.87 个百分点
华北	143,055,331.58	107,486,745.63	24.86	22.64	34.49	减少 6.62 个百分点
华东	265,284,061.89	189,705,132.36	28.49	14.36	12.14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华南	38,074,432.12	30,253,066.11	20.54	208,034.57	191,238.02	增加 6.97 个百分点
华中	1,516,064.05	1,006,398.42	33.62	-89.66	-90.79	增加 8.15 个百分点
西北	69,114,881.19	50,985,337.44	26.23	-43.07	-42.00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合计	548,453,308.71	402,910,654.23	26.54	3.55	4.79	减少 0.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工程、园林设计、苗木销售，其中：园林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4.55%，同比结构减少 1.04%；园林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14%，同比结构减少 1.25%；苗木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成立的非全资子公司佛山原田道销售苗木所致；其他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的非全资子公司乾景恒通经营的泊车业务所致。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0.87%，其中：园林工程毛利率同比减少 0.11%，同比基本持平；园林设计毛利率同比增加 1.88%，同比基本持平；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园林工程收入中市政园林收入占 41.34%，地产景观收入占 58.66%。报告期市政园林毛利率 26.24%，地产景观毛利率 25.31%，同比均基本持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华北，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7.05%。报告期华东地区收入同比增加 14.36%，主要原因是我公司持续与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签订了多项地产景观施工项目合同，提高了此地区整体收入；西北地区同比减少 43.07%，主要原因是西北地区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华北地区收入同比增加 22.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承接了多项景观及照明项目，合同金额达到 2.23 亿元，且按计划有序施工，提高了此地区的收入；华南地区收入比上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大了在此地区的业务拓展，签订了一项旅游生态项目的施工合同。2017 年度华东、西北地区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华北地区毛利率减少 6.62%，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处于养护期，毛利偏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园林工程	苗木	104,762,914.96	27.19	111,168,853.49	29.59	-5.76	
园林工程	材料	48,402,071.42	12.56	46,300,484.14	12.33	4.54	
园林工程	人工费用	9,170,351.20	2.38	5,186,700.05	1.38	76.81	说明 1
园林工程	机械费用	6,944,656.06	1.80	4,763,009.25	1.27	45.80	说明 1
园林工程	工程分包费	211,078,255.45	54.78	204,620,009.19	54.47	3.16	
园林工程	其他	4,936,030.70	1.28	3,616,499.54	0.96	36.49	
园林工程	合计	385,294,279.79	100.00	375,655,555.66	100.00	2.57	
园林设计	工资	2,496,390.94	40.23	2,467,892.01	27.98	1.15	
园林设计	分包设计费	2,034,283.39	32.79	3,747,424.06	42.49	-45.72	说明 2
苗木销售	苗木	6,457,653.90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说明 3
其他	其他	4,954,114.93	100.00	19,115.00	100.00	25,917.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市政绿化	工程成本	158,110,770.78	39.24	192,691,026.47	50.12	-17.95	
地产景观	工程成本	227,183,509.01	56.39	182,964,529.19	47.59	24.17	

园林景观 设计	设计成本	6,204,605.61	1.54	8,819,826.52	2.29	-29.65	
苗木销售	销售成本	6,457,653.90	1.60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	其他	4,954,114.93	1.23	19,115.00	0.00	25,917.42	
合计		402,910,654.23	100.00	384,494,497.18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主要原因是定兴县首届保定市旅发大会观摩线路道路照明项目、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A 区、紫金华府景观工程 B 区、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在报告期进行的土建施工等工作发生的人工和机械费金额较高。

说明 2：设计合同分包成本的高低因合同具体内容的差异而不同。报告期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设计公司部分项目自主设计工作较多，分包工作量较少所致。

说明 3：主要原因系佛山原田道子公司销售苗木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119.3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9.4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85.7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7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 5,092.56 万元，同比增加 34.46%，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财务费用-49.79 万元，同比减少 130.37%，主要是因为上年到期的全部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报告期银行借款额相对上年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992,259.5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7,992,259.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高公司科技自主研发能力与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17年依托承揽的园林景观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深入开展园林景观建设、生态修复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本报告期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居住区景观设计中的生态性研究,新特优花卉、苗木品种的引进及应用研究,道路景观化绿化中植物群落营建技术研究及示范,稳定型温室植物景观的构建及管护技术研究等十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28项,包括园林施工及养护类11项、生态修复类6项、植物应用技术类6项、苗圃技术类2项、温室景观营建类2项、家庭园艺类1项。2017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28%。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55,687.47	33,325,243.89	474.21	主要系报告期投标保证金收回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34,714.80	29,676,063.57	35.92	主要系报告期管理人员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27,356.02	51,109,561.69	368.4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4,279.82	72,810.39	-104,706.3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材料款、人工费以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66.67	主要系报告期减少结构性存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2,249,583.33	-67.22	主要系报告期减少结构性存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0.00	126,020.00	68.23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847.49	25,378,186.11	-86.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乾景恒通支付的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312.61	3,950,677.58	-65.80	主要系报告期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01,000,000.00	-99.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PPP项目公司投资实际缴付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拆借资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4,034.88	-80,196,888.1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收回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福建五八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2,749,268.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70,000,000.00	-99.82	主要系报告期较上年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76,7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支付公司上市筹资相关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7,413.01	-188,091,634.2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35.26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回款项目应收累计余额为 40,026.66 万元，主要为项目尚未到合同收款期；其中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项目应收款余额共计 6,710.99 万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回。工程项目预收账款累计余额 29,617.63 万元，已施工尚未结算存货余额 71,944.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地产园林业务合作商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取以工程形象节点支付结算模式，致使账面存货和预收款项存在较大余额。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42,722.93 万元。在保持原有北京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良好合作关系下，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银行，分别与宁波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银行建立银企合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8 亿元。为保持银行信用额度并增加短期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短期借款共 1.02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新增股权和债券融资。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7,229,295.72	23.68	315,853,417.17	20.49	35.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29,493,697.79	23.80	282,067,739.66	18.30	52.27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已结算尚未

						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4,467,522.95	4.68	61,303,977.76	3.98	37.7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29,508.32	0.30	101,436,087.06	6.58	-94.65	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0.11	1,400,000.00	0.09	4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PPP项目公司投资实际缴付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402,155.02	4.4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赤峰PPP项目工程结算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887,919.44	0.27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自用房产转为租赁房产所致
固定资产	6,354,600.18	0.35	11,104,941.29	0.72	-42.78	主要系报告期内自用房产转为租赁房产所致
无形资产	3,076,905.08	0.17	297,793.66	0.02	933.23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乾景恒通包含的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7,136,370.41	0.4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乾景恒通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30,040.10	0.10	1,218,071.16	0.08	42.03	主要系报告期内佛山原田道子公司的绿化隔离场建设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2,449,268.00	5.68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23,043.43	0.04	0.00	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35,275.26	0.27	3,379,745.63	0.22	46.03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12月分工资及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09,502.09	0.01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771,487.35	0.60	5,885,815.72	0.38	83.01	主要系报告期尚未支付部分收购乾景恒通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203,425.16	2.06	23,256,969.58	1.51	59.97	主要系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3,221,000.00	0.2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以前年度的农委产

						业化扶持资金转 营业外收入所致
股本	500,000,000.00	27.71	200,000,000.00	12.98	150.00	主要系报告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 所致
资本公积	24,320,676.05	1.35	323,135,595.95	20.97	-92.47	主要系报告期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 所致
少数股东 权益	-697,302.13	-0.04	-126,484.51	-0.0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合 并新增非全资子 公司乾景恒通所 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从公司主要业务来看，公司主要属于园林绿化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主要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2	12
总金额					72,049.38	72,049.3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2		12
总金额	72,049.38		72,04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3	33
总金额					154,571.47	154,571.4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3		33
总金额	154,571.47		154,571.47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单一施工	6,436.91	2015.11.30-2016.12.12	57.93%	26.11	3,265.32	60.74	2,215.5
紫金华府A区景观绿化工程	单一施工	10,111.80	2015.10.25-2016.09.30	99.90%	661.8	9,928.88	487.19	7,063.96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B区	单一施工	7,549.92	2017.06.01-2017.09.30	98.28%	7,196.9	7,196.9	5,077.77	5,077.77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C区	单一施工	7,694.52	2016.09.15-2017.07.30	97.54%	6,392.67	7,286.71	4,428.91	5,048.31
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PPP建设项目	融资合同（PPP）	9,491.54	2016.09.30-2018.08.31	83.66%	3,213.77	7,708.95	2,342.85	5,714.23
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单一施工	12,800.00	2017.07.09-2018.05.25	76.00%	9,045.23	9,045.23	6,825.42	6,825.42
2017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	单一施工	6,374.89	2016.10.10-2017.06.26	69.33%	3,453.78	4,263.49	2,498.27	3,083.34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单一施工	7,637.34	2016.12.30-2018.11.30	35.74%	2,413.66	2,413.66	1,804.41	1,804.41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	单一施工	40,016.00	2014.9.20-2017.3.17	95.72%	1,684.72	36,262.98	1,242.17	25,521.89
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	单一施工	7,848.00	2016.11.30-2017.6.21	42.51%	1,626.57	3,005.39	1,247.7	2,30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 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 余额
金额	1,095,907,226.47	383,742,636.66	0.00	760,200,192.55	719,449,670.58

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的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完善投资布局，以生态园林、森林旅游等项目的合作开发为契机，投资设立北京乾景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推动具体项目的投资建设。另外，公司以现金收购了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42%股权，致力于解决城市交通辅助功能运营。通过上述投资及后续扩展，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新产业体系，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投资 金额	年末余额	资金来 源	是 否 涉 诉
北京乾景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生态园林等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10,000.00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否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51.00%	51.00	51.00	自有资金	否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	83.33%	2,500.00	2,500.00	自有资金	否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等	1,000.00	42.00%	800.00	800.00	自有资金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300.00	100.00%	5,523.35	4,983.87	1,812.97	702.01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51.00%	4,697.58	-88.28	0.00	-188.28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	83.33%	2,505.47	2,499.06	0.00	-0.94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1,000.00	52.00%	2,053.31	-215.24	719.64	-188.89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等	1,000.00	42.00%	1,442.87	132.49	548.20	-73.14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00.00	100.00%	394.54	0.00	0.00	0.00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00 万港币	100.00%	154.01	-2.81	0.00	-2.90

公司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二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二级子公司，减少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已注销）。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行业格局

报告期内，国家持续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市场继续从严调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处于近年低位；同时，持续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继续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建设美丽中国。园林绿化行业相应向环保行业、文化旅游行业延伸，存在跨行业转型融合特征。

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处于成熟期，目前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经营规模偏小，整体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企业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录等成为招投标的重要参考，品牌和资金实力取代资质成为市场竞争关键。在并购重组、资源整合过程中行业竞争已从区域性竞争逐渐发展为跨区域竞争。各方面因素驱动园林绿化行业逐渐从传统地产、市政园林绿化向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延伸，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环保 PPP 项目，行业发展形成新动能，主要企业在战略转型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

（二）行业趋势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党的十九大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将持续加强，文化旅游产业将快速发展，园林行业将呈现跨行业多元化融合发展趋势。

1、生态文明建设带动园林行业向生态环保领域延伸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推进绿色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根据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均做出具体政策安排，提出要实施好“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深入实施“水十条”，全面实施“土十条”，推进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重点流域和海域综合治理，全面整治黑臭水体，扩大湿地保护和恢复范围，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继发布，提出要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和修复，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乡村绿化行动，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环境保护税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施行，《土壤污染防治法》进入审议阶段，对生态文明建设有深远意义。财政部《关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明确，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三项污染防治资金合计 405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64.65 亿元，增长 19%，投入力度为近年来最大。

十八大以来，园林企业以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固有优势，积极参与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从地产、市政转向生态，呈现园林业务生态化趋势。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继续推进，园林企业将广泛参与国土绿化、水土固废污染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深入生态环保行业。

2、政策引导园林行业与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产业融合创新

近年来，我国旅游经济快速增长，产业格局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品质同步提升，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党的十九大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消费升级，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陆续发布。提出发展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便捷高效、文化浓郁深厚、环境美丽宜人、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小镇和小城镇，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提出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房地产化倾向、严格节约集约用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规范要求，对已公布的两批 403 个全国特色小城镇、96 个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等开展定期测评和优胜劣汰。提出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加快发展森林草原旅游、河湖湿地观光、冰雪海上运动、野生动物驯养观赏等产业，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健康养生、生态教育等服务，创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和精品线路，打造绿色生态环保的乡村生态旅游产业链。提出旅游发展全域化、供给品质化、治理规范化、效益最大化目标，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旅游+”，推动旅游与城镇化、工业化和商贸业，与农业、林业、水利，与交通、环保、国土、海洋、气象，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融合发展，

从创新产品供给、加强旅游服务、加强基础配套、加强环境保护、实施系统营销、加强规划工作、完善治理体系、强化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具体支持意见。

近年来，园林行业通过参与文化旅游、特色小镇项目的综合开发建设和运营，与新兴产业和细分领域融合，初步形成业务特色，未来园林行业将结合最新科技成果、融合多样化元素，打造特色 IP，实现产业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

3、PPP 注重高质量规范化发展，重心逐渐向运营转移

2014 年国家出台 PPP 系列政策以来，PPP 模式快速发展，项目涵盖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城镇开发、教育、旅游、水利建设等领域，整体规模持续扩大，落地加速。财政部 PPP 中心网站“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2 月末，全国入库 PPP 项目 7,383 个，入库项目总金额 113,642.08 亿元。与此同时，PPP 项目运作缺乏法律法规层面的依据，存在泛化滥用、偏重融资功能以及隐性债务风险等问题。

2017 年以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资委等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 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融资，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鼓励采用 PPP 方式盘活存量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转让-运营-移交（TOT）等多种方式将项目的资产所有权、股权、经营权、收费权等转让给具有相应运营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资本方，并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绩效评价，提升运营效率；规范 PPP 项目运作和入库管理，控制央企 PPP 业务总量，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PPP 项目。2018 年 2 月，财政部公布 396 个项目作为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涉及投资额 7588 亿元，提出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履行规划立项、土地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审批手续，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社会资本采购，未按规定落实项目资本金及债权融资，未严格执行绩效考核机制或绩效考核多次不达标的项目，将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此外，根据《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PPP 将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国家政策从多方面促进 PPP 的高质量规范化发展，使 PPP 回归本真，实现良性投资循环。随着存量项目 PPP 模式的推进和新建 PPP 项目的陆续建设完成，PPP 重心将从建设向运营转移，从政府付费为主转向使用者付费为主，从新增工程建设为主转向存量项目运营为主，从市场能力、融资能力、工程施工能力的比拼转向资源整合能力、运营能力、营销能力的比拼，从重项目规模转向重项目质量和收益，运营导向也将反促 PPP 项目质量的提升。

园林企业通过参与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 PPP 项目加速自身业务的转型升级，PPP 项目已成为主要业务模式，在 PPP 业务规范化政策引导下，园林行业 PPP 项目也将呈现注重高质量规范化、重心逐渐向运营转移的趋势。

此外，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业门槛进一步降低，品牌竞争取代资质竞争，园林绿化行业优胜劣汰竞争加剧，行业格局将发生一定变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决策，公司延续“以科技、景观设计为先导，以园林施工为支撑，以科研、苗圃、养护为保障的基业发展态势，以投资、生态、资源、旅游作为公司腾飞新动力源，实现以规模引导资源，以资源支撑公司国内外共同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并进行适度调整，具体如下：将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生态湿地、温室展馆、地产景观、生态修复、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在现有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的规划设计板块。公司逐步涉足生态旅游业务，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等业务构成生态旅游板块。同时，公司拟收购相关标的进入环保行业，实现主营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了未来三至五年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跟进市场方向，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以“精准营销扩规模、强化履约创绩效、落实管理树品牌、强化执行保目标”为工作思路，从业务布局、市场营销、项目管理、内部管理、科技研发、资本运作等方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生态建设为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将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公司将生态建设作为主营业务不变，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为基础，积极参与生态湿地、生态造林、国土绿化等生态建设项目，利用资本优势、联合体协作等方式，集中优势资源开拓京津冀区域，打造标杆项目。公司积极寻求规划设计业务合作，将自身规划设计团队与外部合作团队整合为独立的规划设计板块，提升规划设计能力。生态旅游业务将以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为主导，着力景观塑造、娱乐设备配套、沉浸式放松和养生效用，建设森林特色小镇、发展美丽乡村，积极推动战略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切入环保行业细分领域，拟通过收购资产方式布局大气污染防治，同时布局水系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

2、强化市场营销，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市场营销强调签约率，兼顾可持续。公司将推行全员营销模式，实行项目营销责任制，签订市场营销目标责任书；建立完善的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可行性及前期资料收集；承接项目进行事先评估，执行项目立项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划方案，指导营销工作有计划有目

的开展；集中管理，统一调配资源，发挥团队作用，形成营销内部支持小组和配合机制；建立投融资专业策划管控、投融资项目管理运营、专业的房地产与森林康养团队，支撑市场营销和转型发展；建立健全市场信息交流及沟通机制，信息共享；引进相关专业高端营销人才，建设营销团队，实现营销的可持续；成立由营销牵头人及市场、商务、采购、项目相关人员组成的专业化招投标小组，保证投标计划有效执行；拓宽营销渠道，寻求更多优质合作伙伴；细化和完善营销激励制度，加强考核与兑现。

3、强化项目管理，树立公司品牌

公司将强化工程项目管理，做好工期、质量、成本、安全的“四控”工作，项目管理逐步向标准化、专业化方向推进。公司将严格落实项目经理目标责任承包制，全面实施法人管项目模式，强化项目考核兑现；充分理解合同，强化过程控制，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履约；继续推行 30 项影响项目质量的因素的举措，制定项目质量实施标准，定期检查总结，对不合格工程及时要求整改，确保工程质量；继续加强分包队伍管理，选择优质分包供应商，建立分包商引入机制，对合作单位建立管控机制，在专业分包商、专业劳务队伍中结成动态联盟，实现跨地区、跨行业的战略联盟，促使企业间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要素合理运作，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全面实施项目统一规范形象展示，强化乾景园林品牌意识；建立健全现场管理团队，加强项目人员队伍建设。争创优质工程，树立公司品牌。

4、强化内部管理，全方位升级管理体系

公司将推动物资采购向统一、规范、全程责任式采购转变，在制度建设、合格供应商建立、采购团队建设方面实现突破，推动信息共享，提高服务能力。公司将继续强化合同评审、合同履行管理、防控风险，强化商务过程管控、项目结算管理，进一步提高投标报价商务标编制水平，完善投标和实施阶段项目数据库，把好成本合约关。公司将贯彻落实目标责任制，全面推行绩效考核制度；推动管理层实现向管理型思维方式和流程管理的转变；继续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做到岗责清晰、匹配，建立考评体系；树立成本意识，严控各类费用开支，严格费用预算管理；加快制度建设进程，强化制度执行；完善薪酬绩效体系、发挥激励作用；建设企业文化，发掘和引进优秀人才，强化领导层和员工团队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审批监管力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做好风险防控。

5、科技研发服务转型，资源整合增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充实自身研发团队，并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打造校企合作模式，推动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及维护。公司将围绕主产业链，在盐碱地绿化、湿地建设、生态修复、苗木生产等方面开展研发，力求有所突破，并关注大气污染防治、水系治理、土壤修复等技术。公司将结合跨界转型方向进行前瞻性研究，在森林旅游、温泉康养、农业生态综合体建设方面研究国际先进经验，引入到公司项目中。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重要的综合性市场资源，公司将积极挖掘合作契机，寻求与更多相关行业企业建立联合体协作关系，放大市场竞争力，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合作，增强资金实力，与政府、行业协会等主体建立战略合作，前置资源整

合，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将完善资质体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取得或通过其他方式整合市政、环保等资质，建立新的竞争优势。

6、维护和发挥资本运作平台功能，服务战略转型

公司将在价值创造的基础上，紧密对接资本市场，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加强市值维护；同时，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完善和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制度，防控风险，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树立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公司将强化投融资团队，在前期对资本运作规则和案例开展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业务转型方向，公司考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寻找相关行业的优质资产，考虑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业务资源、进入新领域，实现多元化业务布局。此外，公司考虑利用资本运作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或其他类型的员工激励，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发展挂钩，巩固核心人才。就上述考虑范围内的资本运作方式，目前公司尚无具体方案，如有重要进展，公司会及时披露。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战略转型，确定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在战略转型实施过程中可能面对以下风险。

1、企业应收账款和坏账比重较大的风险

园林工程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从而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房地产开发商整体工程进度、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债务水平等的影响，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项目运作周期相对较长也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加强项目结算和回款，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公司部分项目采用 PPP 模式，我国 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 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PP 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发展机遇，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2、企业战略转型的风险

国家持续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房地产市场从严调控目标不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处于近年低位，传统园林绿化业务增长空间缩小。同时，园林绿化行业门槛相对较低，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处于成熟期，目前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整体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业门槛进一步降低，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转型环保行业、旅游行业成为行业趋势。公司拟将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同时进入旅游和环保领域，但在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有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进入新领域竞争力不足，从

而导致整体盈利能力短期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强化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扩大业务规模，树立公司品牌，保持传统业务优势，同时积极参与生态建设项目，加快生态旅游项目的落地实施和环保业务的布局进度，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3、企业的资金风险

园林工程业务一般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资金实力客观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限制越来越明显。此外，公司进入旅游、环保领域，单体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实施并购重组也需要相应的资金。同时，公司开展工程项目，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且存货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项目结算和工程款回收效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速度慢，不能满足新业务开展需要。以上情况对公司融资能力、资金运作能力、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出现运营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新项目承接、在手项目实施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从整体上影响公司发展速度。为此，公司将考虑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克服资金短板，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企业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业务模式的变化、转型业务的实施，公司管理将面临管理半径延长、专业团队和人才引进滞后、团队协同需要磨合等方面的综合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与管理效率未能随着业务领域的扩大而合理的调整和加强，人才的储备与能力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战略研究团队，并积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协助公司完善顶层设计和组织架构，建立更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高效管理提供保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条款。《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①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7 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

2、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5,600,000 元。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3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 股。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658,831.98 元。其中，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20,689.90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462,068.99 元，加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185,308.17 元，减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15,600,000.00 元，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02,743,929.09 元。

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分配 9,500,000.0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并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和实施战略转型，正处于从传统园林业务向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另外，公司已实现在生态旅游板块的业务布局，2017 年至今，已在福建、四川与地方政府签订多项森林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的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项目落地实施，项目具有综合性开发特点，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收购汉尧环保部分股权的重大事项，采用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故短期内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公司近期资金需求，并保障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近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而制定的，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润	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19	0	9,500,000.00	89,658,831.98	10.60
2016 年	0	0.78	15	15,600,000.00	80,178,830.11	19.46
2015 年	0	0.96	15	7,680,000.00	93,325,073.09	8.2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回全福、杨静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将不单独或与他人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首先促使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乾景园林。如因违反该承诺导致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进行赔偿。	2012年10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0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10月18日、2014年5月10日，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2年10月18日、2014年5月10日，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18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持续有效				
股份限售	还兰女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志学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2 年 11 月 1 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是	否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7-050）：刘志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离职，离职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4.76 元/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违反了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7-07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刘志学先生本次减持所获收益的汇款 1,185,080.10 元。刘志学先生将继续履行此项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还兰女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p>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公司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 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并公告。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 公司可以视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 降低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提议公司实施符合规定的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 实施完毕。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股份回购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 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和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p>	2014 年 5 月 10 日, 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在披露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计划。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回全福、 杨静		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014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还兰女、 汪宁、芦 建国、张 磊、朱仁 元、苏建 华、张永 胜、李萍		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2014 年 6 月 23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10%；减持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2014年6月23日，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6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还兰女、汪宁、芦建国、刘志学、张林波、任萌圃、朱仁元、张	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6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磊、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其他	回全福、杨静	若公司因历史上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一事受到有关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	2014年7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八投资于2017年3月21日增持乾景园林股票1,100,000股，自本次增持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五八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增持乾景园林股份数量不低于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即2,000,000股；不超过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3%，即6,00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五八投资将基于对乾景园林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17年3月21日，期限至2017年9月20日	是	否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关于延长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限的公告》（临2017-06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需避开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和重大事项披露窗口期及停牌期间，剔除上述窗口期及其他因素限制，增持主体有效的增持时间段并不宽裕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关于延长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限的公告》（临2017-069）：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2018年1月19日止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3月21日，期限至2017年9月2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							
其他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八投资原定股份增持计划的比例不变，增持计划的数量相应调整为：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 1%（含已增持股份），即 5,000,000 股；不超过乾景园林已发行总股本的 3%，即 15,000,000 股。除上述调整外，五八投资增持乾景园林股份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2017 年 6 月 23 日，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是	否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关于延长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限的公告》（临 2017-06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需避开 2016 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三季报和重大事项披露窗口期及停牌期间，剔除上述窗口期及其他因素限制，增持主体有效的增持时间段并不宽裕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关于延长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限的公告》（临 2017-069）：本次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	
其他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提出的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延长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 年 9 月 21 日，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回全福、 杨静、北 京五八 投资控 股有限 公司	本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会减持所持乾景园林股份。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限 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决议根据上述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上述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新增列示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87,649,953.86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244,570.84 元；可比 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79,823,850.9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228,494.69 元。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

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因此上述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表数据无影响，且无需对 2016 年度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企业应根据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内容有所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67,103.1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96,291.28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9,188.14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55,372.51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7,932.78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47,439.73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上述规定执行。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泽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肥瑞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年利率：12%，担保人：王文胜、肖峰。双方约定：若合肥瑞泽源公司不能按时将本金及收益返还，将由担保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五日内负责返还本金和收益以及延期内的收益。借款到期后，合肥瑞泽源公司并未如约履行协议偿还借款。</p> <p>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瑞泽源公司偿还本公司本金 3,000 万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始按年利率 12% 计息，至全额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请求担保人肖峰对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2016 年 2 月 18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查封、冻结了合肥瑞泽源公司名下的房产、银行账号以及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票）。</p> <p>房产明细如下：一里洋房二区 1 号楼-1 层，车位 138 个；2 号楼，车位 87 个；30 号楼，车位 40 个；33 号楼，商铺 01、02。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p> <p>合肥瑞泽源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票）5,000 万股此前已质押给兴业银行，获得贷款额度 21,000 万元；本公司属第二顺位权利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市，发行价格 6.41 元。合肥瑞泽源公司持有的 5,000 万股限售期一年。截止报告日，合肥瑞泽源公司持有的 5,000 万股股票市值约 34,200 万元。截止目前，合肥瑞泽源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p>	<p>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应诉	承担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	诉讼(仲	诉讼	诉讼(仲裁)进展情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申 请) 方	(被申 请)方	连带 责任 方	裁类型	情况	裁)涉及 金额	(仲 裁)是 否形 成预 计负 债及 金额	况	响	
北京 乾景 园林 股份 有限 公司	辽宁东 戴河新 区管理 委员会	无	民事诉 讼	请求解除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款项 7,561.18 万元，以及按未付工程款金及额的 1% 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561.18	否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立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一审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债务和解，并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协议书》；2018 年 2 月 11 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14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截至目前，判决已生效。	2018 年 2 月 11 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14 民初 58 号《民事判决书》：解除解除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乾景园林金丝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工程款 7,104.82 万元、九江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工程款 456.36 万元；驳回原告乾景园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4 月 2 日，辽宁东戴河新区审计局对金丝河项目和九江河项目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审减值 93.18 万元。东戴河新区管委员应偿还公司的工程款金额较原来的 7,561.18 万元减少 93.18 万元，最终应偿还工程款的实际金额为 7,468.00 万元。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的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剩余款项 6711.00 万元；连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已收到的工程款 757.00 万元，公司实际已收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偿还的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 7,468.00 万元。至此，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已全部收回。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刘志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离职，离职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4.76 元/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违反了公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和其承诺。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刘志学先生本次减持所获收益的汇款 1,185,080.10 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关于对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离任监事刘志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81 号）：对原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志学予以监管关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进展
<p>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0.67万元，预计2017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04.2万元，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p> <p>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9)。</p>	<p>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2.39万元。</p>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进展
<p>2017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现金出资1,530万元、占比51%，与关联方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关联自然人林华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生态建设、康养旅游等产业的投资与建设，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p> <p>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p>	<p>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成立，注册地址：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24层A-19，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对旅游业、酒店、养老业的投资；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种植(种植地点另设)、销售、租赁。</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保本型理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	10,000 万元	90 天	结构性存款	投资收益 73.75 万元 (含税, 不含	否

	支行				税为 69.58 万元)	
--	----	--	--	--	--------------	--

2016 年 4 月 6 日和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预期收益率 2.95%/年。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 日，产品到期日：2017 年 3 月 1 日。上述产品到期后，共计获得投资收益 73.75 万元(含税，不含税为 69.58 万元)，年收益率约为 2.95%。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查询索引	执行情况
1	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健康科技体验馆景观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兰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健康科技体验馆景观工程项目	7,848.27	2017 年 3 月 1 日	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已开工
2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	7,637.34	2017 年 3 月 1 日	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已开工
3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2017 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	6,598.01	2017 年 3 月 23 日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已开工
4	《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12,800.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详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签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已开工

						2017-056)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福州市林业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高新区南屿镇旗山国家森林公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2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项目已在福州市发改委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协调当地政府开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宜宾市兴文县政府、四川同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兴文县仙峰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兴文县仙峰苗族乡境内投资建设休闲旅游度假项目，包括森林公园、康养小镇等，计划总投资约2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筹建项目公司；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已成立，正在编制项目策划方案、规划方案、项目可研报告，并进行旅游资源勘探勘察。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福州市林业局、福州市永泰县政府签订《福建永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意向框架协议》，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已成立，项目规划方案已完成，并已在永泰县发改委立项，项目涉及林地的使用手续已报相关林业部门审批中。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探索实施战略转型，确定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品质，进步永无止境”的经营理念，树立“凝聚共识，诚信为本，倾情敬业，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发扬“传承创新，乾坤风景”的企业精神，以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的大美景观为己任，打造园林绿化行业的卓越品牌形象，信守企业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之间相互依存、和谐共赢的共同价值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

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保证。公司内控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便于投资者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成果，报告期内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2 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通过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并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披露；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按照规定实施了累积投票，保障股东权利的实施。

公司在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创造价值的同时，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方式的优先地位和最低分配比例，明确了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在此基础上，公司考虑对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完善，明确就利润分配预案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具体措施，提升参与度。近三年，公司根据当年经营业绩，兼顾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投资者回报，均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重合同、守信用。公司实施资金预算和财务风险控制，完善财务结构，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在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围绕工期、质量、成本、安全的“四控”工作，强化工程项目管理，强化过程控制，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履约，并逐步向标准化、专业化方向推进。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推行 30 项影响项目质量的因素的举措，制定了项目质量实施标准，定期检查总结，并对不合格工程及时要求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公司为项目优化配置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资源，加强现场管理。在提供优质工程服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宣传和企业形象展示，建立良好的企业品牌。近年来，公司完成了一批对工期要求紧、品质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工程，为品牌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也赢得了客户好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推动管理体系的信息化过程中，推动采购的统一、规范和信息化，推动信息共享，以工程项目需求为导向，与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以诚信为基石，以双赢为目标，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员工的权益保护，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不断完善员工福利体系，积极开展业务和知识培训，关心员工生活和职业发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集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373 人。公司坚持“任人唯贤，唯才是用”的用人原则，为员工自我价值提升和个人发展的提供平台。在公司管理体系升级过程中，公司对员工组织了多次管理制度的培训；业务方面，公司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工程项目管理培训、工程结算工作培训。节假日，公司举办了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提升员工的幸福感。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积极响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国策，发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转型生态建设和生态旅游，并积极通过收购向节能环保领域延伸，形成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紧密联系。公司致力于建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类活动景观空间，在市政绿化、温室景观、地产景观、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贯彻设计理念，依靠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将设计与施工、环境与人居有机结合在一起，达到“虽有人作、宛自天开”的艺术境界，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生态公园和湿地公园项目还担负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功能。公司积极拓展并实现森林旅游业务的布局，在福建、四川，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多个合作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旅游业务的发展与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绿色经济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的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汉尧环保主营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服务，从而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收购完成后，将与公司的工程、设计、资金等优势相结合，共同致力于节能环保事业。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参与社会事业，支持学术与教育，在南京林业大学设立了奖学金，支持人才成长。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参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旅游项目，并将旅游开发与农产品加工结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升级，形成以生态建设为主营业务，同时涉足生态旅游，积极推动环保业务的布局。目前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近期开展的工程项目，如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PPP建设项目等，均为促进生态建设的项目，拟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的森林旅游开发项目，也充分利用了生态环境效益。当前正在积极推进的收购汉尧环保事项，将有利于大气污染治理。公司正在以实际行动促进生态环保，促进美丽中国建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75	0	0	164,277,544	-40,481,637	123,795,907	273,795,907	54.76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50,000,000	75	0	0	164,277,544	-40,481,637	123,795,907	273,795,907	54.7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0	7.5	0	0	0	-15,000,000	-15,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00,000	67.5	0	0	164,277,544	-25,481,637	138,795,907	273,795,907	54.76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0,000	25	0	0	135,722,456	40,481,637	176,204,093	226,204,093	45.24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25	0	0	135,722,456	40,481,637	176,204,093	226,204,093	45.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0	300,000,000	500,000,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072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 其中, 限售股股东曹玉锋、黄云、还兰女、车啟平、吴志勇、谢国满、刘涛、刘志学、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为 40,481,637 股,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0,000	-15,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000,000	-25,481,637	109,518,3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40,481,637	109,518,3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000,000	40,481,637	90,481,6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40,481,637	90,481,637
股份总数		200,000,000	0	200,000,000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42),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8 元(含税), 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1.5 股, 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本次转增前	变动数	本次转增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518,363	164,277,544	273,795,9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81,637	135,722,456	226,204,093
1、A 股	90,481,637	135,722,456	226,204,093
股份总数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影响。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500,000,000 股, 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造成摊薄影响, 具体表现如下:

单位: 元/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40	-55.0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4	4.72	-56.78%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静	69,524,088	0	104,286,132	173,810,22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本年限售股数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回全福	39,994,275	0	59,991,412	99,985,68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本年限售股数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曹玉锋	7,500,000	7,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月3日
黄云	5,733,945	5,733,94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月3日
还兰女	2,866,968	2,866,968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月3日
车啟平	2,866,967	2,866,967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月3日
吴志勇	2,866,967	2,866,967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月3日
谢国满	2,500,000	2,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月3日
刘涛	573,395	573,39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月3日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刘志学	573,395	573,395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200,000	5,2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	2,3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
合计	150,000,000	40,481,637	164,277,544	273,795,90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其中，限售股股东曹玉锋、黄云、还兰女、车啟平、吴志勇、谢国满、刘涛、刘志学、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为 40,481,637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0,000	-15,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000,000	-25,481,637	109,518,3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00,000	-40,481,637	109,518,36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50,000,000	40,481,637	90,481,6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40,481,637	90,481,637
股份总数		200,000,000	0	200,000,000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8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1.5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转增前	变动数	本次转增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518,363	164,277,544	273,795,9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481,637	135,722,456	226,204,093
1、A 股	90,481,637	135,722,456	226,204,093
股份总数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3) 2017 年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1,153,637.46 元，负债总额为 597,415,654.07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76%；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804,264,454.39 元，负债总额为 785,852,442.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3.5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杨静	104,286,132	173,810,220	34.76	173,810,220	质押	143,045,000	境内自然人
回全福	59,991,412	99,985,687	20.00	99,985,687	质押	18,000,000	境外自然人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3,500,000	8,500,000	1.70	0	无	0	其他
还兰女	4,300,452	7,167,420	1.43	0	质押	7,125,000	境内自然人
车啟平	4,293,033	7,160,00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6,000	5,206,000	1.04	0	质押	5,20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国满	2,100,000	4,600,00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志勇	550,900	3,417,867	0.68	0	质押	2,600,000	境内自然人
丁宏震		2,408,75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含		1,869,7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还兰女	7,167,420	人民币普通股	7,167,420				
车啟平	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0,000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6,000				
谢国满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吴志勇	3,417,867	人民币普通股	3,417,867				

丁宏震	2,40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408,750
刘含	1,8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7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蕴泽 3 号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62,185	人民币普通股	1,562,185
刘涛	1,433,487	人民币普通股	1,433,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回全福、杨静为夫妻关系，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回全福、杨静共同投资（回全福出资 80%、杨静出资 20%）。</p> <p>2、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杨静	173,810,2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回全福	99,985,6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回全福、杨静为夫妻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乾景园林副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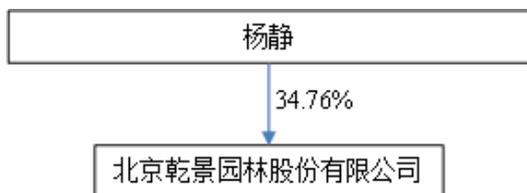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回全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乾景园林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乾景园林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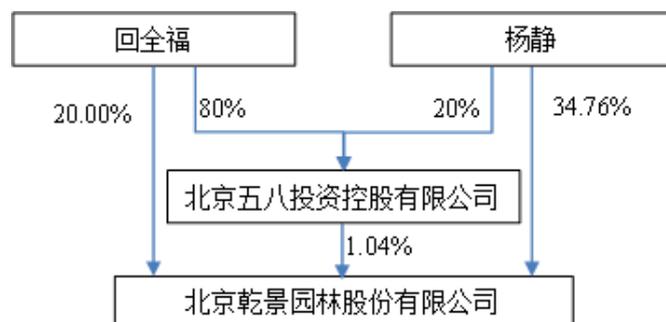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回全福	董事长	男	52	2011年7月4日	2020年8月22日	39,994,275	99,985,687	59,991,412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8.84	否
杨静	副董事长	女	44	2011年7月4日	2020年8月22日	69,524,088	173,810,220	104,286,132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5.03	否
张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34.98	否
张文丽	独立董事	女	57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2	否
刘金龙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年7月4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6	否
张磊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7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0	否
刘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18.28	否
唐丁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9	2017年3月29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8.04	否
王金满	总经理	男	55	2016年9月2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50.32	否
朱仁元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40.18	否
苏建华	副总经理	女	51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25.64	否

张永胜	财务总监	男	45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36.12	否
李萍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36.36	否
汪宁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年7月4日	2017年8月23日	0	0	0	无	4	否
张林波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1年7月4日	2017年8月23日	0	0	0	无	22.37	否
刘志学	监事	男	54	2011年7月4日	2017年3月29日	573,395	1,333,488	760,093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860,093股，二级市场减持100,000股	0	否
任萌圃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1年7月4日	2017年8月23日	0	0	0	无	25.09	否
合计	/	/	/	/	/	110,091,758	275,129,395	165,037,637	/	403.25	/

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1.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8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500,000,000股，股东持股数量同时发生变动。

2、董事、副总经理张磊，董事任期起始日期2016年7月4日，副总经理任期起始日期2011年11月5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回全福	回全福，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化科科长，大连三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乾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乾璟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璟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璟苗木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中山友好花店负责人，北京怡景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乾景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静	杨静，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安定医院，历任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怡景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磊（董事、副总经理）	张磊，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香山中学教师，保利大厦公关部经理，北京伟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加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分管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同时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负责人，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丽	张文丽，女，中共党员，1961 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毕业后到新疆财经学院（现新疆财经大学）任教。1985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新疆财政厅。1994 年至 1997 年，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1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2009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曾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审计学会理事，东北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等校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并担任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23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金龙	刘金龙，男，1966 年出生，荷兰瓦格宁根大学农村发展社会学博士。1990 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林业与资源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林业和资源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韩国首尔大学兼职教授；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博士生导师；民政部全国城乡社区建设专家组成员；农业部农业文化遗产专家组成员；国家林业局长远战略规划专家组成员；中国生态学会民族生态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农经学会理事。2016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磊（监事会主席）	张磊，男，1977 年出生，日本九州大学艺术工学院工学博士。2007 年任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环境与资源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系教师、副教授，风景园林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系教师、副教授；2010 年任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系主任；2011 年任昆

	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挂职）。2014 年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林业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乡村建筑专业委员会首届委员、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农村及分散污水处理专门委员会”的首届专委会专家和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学会理事；在日本东北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开设绿色生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课程。2017 年 8 月 28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宇	刘宇，男，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投融资专员。2017 年 8 月 23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唐丁媚	唐丁媚，女，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至今，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出纳。2017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金满	王金满，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建国际劳务公司总经理，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建筑业协会古建分会副会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理事长。现任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2016 年 9 月 2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仁元	朱仁元，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历任北京市植物园绿化科植保主管、养护队副队长、园艺队副队长、温室中心常务副主任、种苗中心主任，英国皇家温莎大公园塞维尔花园园艺师，北京北植创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林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建华	苏建华，女，1967 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德州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泛华集团北京监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北京华建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胜	张永胜，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华鹤集团华鹤家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北京常青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萍	李萍，女，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花卉园艺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宁	汪宁，男，1966 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财务委员会委员、首批资深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资深会员，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曾任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淮北市煤炭工业局。现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并担任顺峰饮食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林波	张林波，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泉阳林业专业支行。2004 年 11 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江苏乾景天园苗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负责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负责人，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志学	刘志学，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启康创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

	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康体保龄球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启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裕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4日至2017年3月29日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萌圃	任萌圃，男，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绿化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2004年至2009年，任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1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现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木事业部经理，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1年7月4日至2017年8月23日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2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刘志学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其个人原因，刘志学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刘志学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刘志学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拟提名唐丁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拟提名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文丽女士、刘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拟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回全福先生、杨静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文丽女士、刘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宇先生、唐丁媚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2017年8月24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和《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回全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回全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金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仁元先生、苏建华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永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回全福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3 月 8 日	
杨静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8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回全福、杨静共同投资（回全福出资 80%、杨静出资 20%）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回全福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3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负责人	2007 年 11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2009 年 6 月	
	北京乾景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7 月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5 月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杨静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1 月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 5 月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张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3 年 10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	2017 年 2 月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张文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惩戒委员会委员	2010 年 12 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秘书长、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9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副秘书长	2013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北京市审计学会	理事	2010 年 4 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	2018年10月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刘金龙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林业与资源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国首尔大学	兼职教授		
	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中国生态学会	民族生态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林学会	理事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北京农经学会	理事		
张磊	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	城市规划设计系主任、副教授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	乡村建筑专业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农村及分散污水处理专门委员会委员		
	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学会	理事		
	南京林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南京林业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	
	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8月	
王金满	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副会长		
汪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常务理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1996年7月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秘书长	2003年7月	
	顺峰饮食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	2017年12月
	北京轩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3月	
张林波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1年10月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	
任萌圃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5月	
	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5年10月	
刘志学	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2月	
	北京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4月	
	北京康体保龄球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7年11月	
	天津启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9月	
	北京裕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及个人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考核评定后一次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数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03.2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汪宁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张林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刘志学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任萌圃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张文丽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张磊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刘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唐丁媚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增补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	238
市场人员	24
财务人员	31
行政管理人员	48
设计人员	32
合计	3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21
本科	139
大专	93
高中及以下	118
合计	37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的薪酬政策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具有竞争性的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员工潜能，打造稳定、团结、进取的团队，实现人才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建设学习型组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员工需求，制定高效的培训计划，为各类员工提供专业、个性化的培训课程，充实企业的人力资本积累。2018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等的培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设置，权责明晰，各行其事，运作规范。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人治理符合要求，实际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并有独立的机构和职能部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共5名，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符合规定要求。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董事会讨论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参与，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投资战略、审计、人事和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职能，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共3名，

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上证e互动、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确保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利益相关者，在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同时，能够充分尊重投资者、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按岗位定职、定酬的体系和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并以此对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公司进行了充分披露。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分红送转、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工作，履行保密告知义务，确保内幕信息保密，杜绝内幕交易。2017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回全福	否	12	12	10	0	0	否	1
杨静	否	12	12	10	0	0	否	4
张磊	否	12	12	10	0	0	否	1
汪宁	是	7	7	6	0	0	否	2
刘金龙	是	12	12	10	0	0	否	2
张文丽	是	5	5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内部审计、选聘审计机构、战略规划、薪酬拟

定、新任董监高提名等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作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存在异议的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8BJA3014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乾景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2 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6,649.25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699.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42,949.37 万元。</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p> <p>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的减值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1、附注四、31 以及附注六、2。</p>	<p>我们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测试了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信息系统自动控制。</p> <p>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测试过程、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内部决策流程、期后回款凭证。</p> <p>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p>检查附注四、11、附注四、31 以及附注六、2 的相关披露。</p>

2.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乾景园林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并取得相关的建造合同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4 和附注四、31 所示，乾景园林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评价管理层于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以验证其准确性；</p> <p>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p> <p>抽样检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合同成本的相关支持文件，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评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p> <p>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客户函证确认。</p>

四、 其他信息

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乾景园林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乾景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乾景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乾景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乾景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乾景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乾景园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

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永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29,493,697.79	282,067,739.66
预付款项	七、6	13,262,311.00	13,930,679.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84,467,522.95	61,303,977.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733,795,784.36	744,669,122.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429,508.32	101,436,087.06
流动资产合计		1,693,678,120.14	1,519,261,02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000,000.00	1,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7	79,402,155.0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4,887,919.44	
固定资产	七、19	6,354,600.18	11,104,941.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076,905.08	297,793.6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7,136,370.4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30,040.10	1,218,07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998,344.02	7,871,80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86,334.25	21,892,613.63
资产总计		1,804,264,454.39	1,541,153,63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102,449,26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723,043.43	
应付账款	七、35	316,654,146.09	277,144,239.89
预收款项	七、36	302,241,964.05	271,820,68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4,935,275.26	3,379,745.63
应交税费	七、38	10,764,330.62	12,707,196.72
应付利息	七、39	109,502.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771,487.35	5,885,815.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7,203,425.16	23,256,969.58
流动负债合计		785,852,442.05	594,194,65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000.00
负债合计		785,852,442.05	597,415,654.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320,676.05	323,135,595.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934.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7,335,992.14	38,873,92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7,451,711.80	381,854,9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109,314.47	943,864,467.90
少数股东权益		-697,302.13	-126,48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412,012.34	943,737,98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4,264,454.39	1,541,153,637.46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65,582.75	284,240,36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80,807,785.38	254,373,682.27
预付款项		3,568,247.59	13,850,938.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0,219,696.11	72,736,685.99
存货		719,122,175.55	744,669,122.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3,134.82	101,409,856.26
流动资产合计		1,730,856,622.20	1,471,280,653.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1,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6,515,220.00	13,005,22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87,919.44	
固定资产		4,033,834.47	10,644,174.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654.76	206,37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48,994.05	7,516,66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59,622.72	32,772,434.15
资产总计		1,784,116,244.92	1,504,053,08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449,2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3,043.43	
应付账款		311,142,136.88	273,274,899.86
预收款项		320,176,254.74	270,995,933.53
应付职工薪酬		4,647,608.41	3,339,215.06
应交税费		8,355,179.97	9,532,066.40
应付利息		109,502.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04,915.35	16,233,861.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203,425.16	23,256,969.58
流动负债合计		809,711,334.03	596,632,94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000.00
负债合计		809,711,334.03	599,853,94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24,989.66	323,139,90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35,992.14	38,873,923.15
未分配利润		402,743,929.09	342,185,30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404,910.89	904,199,14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116,244.92	1,504,053,087.30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9,163,175.02	531,140,571.6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49,163,175.02	531,140,571.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533,238.26	440,884,638.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02,984,190.35	384,527,193.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402,550.52	447,864.06
销售费用	七、63	3,500,815.47	
管理费用	七、64	50,925,605.18	37,873,338.30
财务费用	七、65	-497,923.99	1,639,719.50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8,781,999.27	16,396,52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70,715.66	2,122,24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03.14	47,439.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367,755.56	92,425,621.5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250,254.72	50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4,236.66	3,94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13,773.62	92,926,671.6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6,208,390.60	12,874,32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05,383.02	80,052,345.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649,953.86	79,823,850.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70.84	228,494.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253,448.96	-126,484.5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58,831.98	80,178,83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4.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934.48	

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4.4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06,317.50	80,052,34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59,766.46	80,178,83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3,448.96	-126,484.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19,646,509.57	507,796,424.8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85,367,815.91	375,688,251.94
税金及附加		1,229,946.66	282,634.40
销售费用		3,500,815.47	
管理费用		43,067,562.89	34,550,874.74
财务费用		-344,528.08	2,354,024.42
资产减值损失		-9,230,157.83	15,380,26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40,212.56	2,122,248.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03.14	47,439.7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62,370.25	81,710,059.05
加：营业外收入		3,250,254.72	50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13.32	3,94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10,611.65	82,211,117.06
减：所得税费用		15,189,921.75	11,175,81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20,689.90	71,035,305.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20,689.90	71,035,305.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20,689.90	71,035,305.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672,736.26	368,514,233.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1,355,687.47	33,325,24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028,423.73	401,839,47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515,742.84	291,140,83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34,714.80	29,676,06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4,889.89	29,840,20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39,427,356.02	51,109,5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192,703.55	401,766,6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4,279.82	72,81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2,249,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0.00	126,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425,847.49	25,378,18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75,347.49	327,753,789.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312.61	3,950,6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0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312.61	407,950,6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24,034.88	-80,196,88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49,2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39,2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71,854.99	15,314,93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77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1,854.99	188,091,6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67,413.01	-188,091,63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8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4	111,375,878.55	-268,215,71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315,853,417.17	584,069,12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763,863.78	351,190,05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304,077.81	32,346,64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67,941.59	383,536,69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26,382.75	287,853,47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72,168.46	24,930,74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0,709.81	27,416,73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93,871.74	49,318,20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73,132.76	389,519,15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191.17	-5,982,45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2,249,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0.00	126,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51.46	32,338,26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15,551.46	334,713,86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484.61	3,113,39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0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1,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93,484.61	408,113,39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22,066.85	-73,399,53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749,2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749,2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0,928.62	15,314,93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2,77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0,928.62	188,091,6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8,339.38	-188,091,63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25,215.06	-267,473,62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40,367.69	551,713,98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65,582.75	284,240,367.6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5,595.95				38,873,923.15		381,854,948.80	-126,484.51	943,737,98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23,135,595.95				38,873,923.15		381,854,948.80	-126,484.51	943,737,98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98,814,919.90		934.48		8,462,068.99		65,596,763.00	-570,817.62	74,674,02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4.48				89,658,831.98	-2,253,448.96	87,406,317.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080.10							1,682,631.34	2,867,711.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5,080.10							1,192,631.34	2,377,711.44
(三) 利润分配							8,462,068.99	-24,062,068.98				-15,59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2,068.99	-8,462,06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99,999.99			-15,599,999.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934.48		47,335,992.14		447,451,711.80	-697,302.13		1,018,412,012.34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储 备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43,135,595.95		31,770,392.61		316,459,649.31	871,365,63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443,135,595.95		31,770,392.61		316,459,649.31	871,365,63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103,530.54		65,395,299.49	-126,484.51	72,372,345.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178,830.11	-126,484.51	80,052,345.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03,530.54		-14,783,530.62		-7,680,00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3,530.54		-7,103,53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80,000.08		-7,680,000.0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5,595.95		38,873,923.15	381,854,948.80	-126,484.51	943,737,983.3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9,909.56				38,873,923.15	342,185,308.17	904,199,14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23,139,909.56			38,873,923.15	342,185,308.17	904,199,14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98,814,919.90			8,462,068.99	60,558,620.92	70,205,77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20,689.90	84,620,68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080.10					1,185,080.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5,080.10					1,185,080.10
（三）利润分配							8,462,068.99	-24,062,068.98	-15,59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2,068.99	-8,462,068.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99,999.99	-15,599,999.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			47,335,992.14	402,743,929.09	974,404,910.8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43,139,909.56				31,770,392.61	285,933,533.38	840,843,83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443,139,909.56				31,770,392.61	285,933,533.38	840,843,83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103,530.54	56,251,774.79	63,355,30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35,305.41	71,035,30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03,530.54	-14,783,530.62	-7,680,00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7,103,530.54	-7,103,530.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80,000.08	-7,680,000.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9,909.56			38,873,923.15	342,185,308.17	904,199,140.88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进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公司）原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

2011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00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元转让给车啟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458,715.00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元转让给刘涛，91,743.00元转让给刘志学。根据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啟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9,772,376.71元，按4.49:1折股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啟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刘涛	91,743.00	0.458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00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合计	24,000,000.00	100.0000%

2011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啟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2年7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曹玉锋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放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8,000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5BJA3005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6年3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

施后, 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 000, 000股。上述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2月6日, 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和有关授权, 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9日, 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6月2日, 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 000, 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 078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 600, 000元, 转增300, 000, 000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0, 000, 000股。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877XT, 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城市园林规划, 技术咨询, 苗木种植, 销售苗木, 苗木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二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 本年新增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家二级子公司, 减少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和完工百分比确认、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长期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的境外经营权益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

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主要市场的,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不提取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如果企业仍在正常经营，没有证据表明资不抵债或无法继续经营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

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2). 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70	5	1.90-1.36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和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销售和使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等几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 130cm 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蓬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特征：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类：株行距约 150cm×150cm，蓬径约 14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0 \times 70 / (150 \times 150) = 0.6838$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蓬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

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0.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集团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2）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1.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房屋租赁等。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建造合同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公司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修订会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项目。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6年末/2016年度影响金额	审批程序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持有待售资产	无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持有待售负债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823,850.91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8,494.69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其他收益	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47,439.73	
	营业外收入	-55,372.51	
	营业外支出	-7,932.78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25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25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499，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按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220，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按 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397.34	151,131.21
银行存款	426,975,624.54	315,702,285.96
其他货币资金	76,273.84	0.00
合计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145.42 元、保函保证金 1,128.42 元，期后已收回。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67,109,991.62	14.39		0.00	67,109,991.62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399,382,508.57	85.61	36,998,802.40	9.26	362,383,706.17	327,007,679.87	100.00	44,939,940.21	13.74	282,067,739.66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66,492,500.19	100.00	36,998,802.40	/	429,493,697.79	327,007,679.87	100.00	44,939,940.21	/	282,067,739.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7,109,991.62	0.00	0.00	期后已回款
合计	67,109,991.6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62,797,120.30	13,139,856.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2,797,120.30	13,139,856.01	5.00
1 至 2 年	48,192,167.65	4,819,216.76	10.00
2 至 3 年	64,817,664.25	6,520,839.43	10.00
3 至 4 年	12,197,356.47	3,719,713.94	30.00
4 至 5 年	5,158,047.28	2,579,023.64	50.00
5 年以上	6,220,152.62	6,220,152.62	100.00
合计	399,382,508.57	36,998,802.4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7,941,137.81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18,895,703.30	详见附注十五
合计	18,895,703.3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481,821.32	3 年以内	18.11	6,741,333.00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49,523.81	1 年以内	17.20	4,012,476.19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7,109,991.62	5 年以内	14.39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32,068,220.85	1 年以内	6.87	1,603,411.04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21,123,988.05	4 年以内	4.53	3,645,794.49
合计	285,033,545.65	—	61.10	16,003,014.7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715,416.31	88.34	13,295,103.65	95.44
1 至 2 年	1,417,147.84	10.69	625,924.55	4.49
2 至 3 年	120,095.06	0.91	9,651.79	0.07
3 年以上	9,651.79	0.06	0.00	0.00
合计	13,262,311.00	100.00	13,930,679.9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3,710,402.00	2 年以内	27.98
PERFECTGREENCo., LTD	1,881,029.91	1 年以内	14.18
大连宏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726,880.52	1 年以内	13.02
AceCo., LTD	1,478,937.11	1 年以内	11.15
SKJAPANCO., LTD	1,256,851.20	1 年以内	9.48
合计	10,054,100.74		7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00,491.03	99.84	3,332,968.08	0.00	84,467,522.95	65,621,754.30	100.00	4,317,776.54	0.00	61,303,97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947.00	0.16	143,9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7,944,438.03	/	3,476,915.08	/	84,467,522.95	65,621,754.30	/	4,317,776.54	/	61,303,977.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45,498.41	187,274.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45,498.41	187,274.92	5.00
1 至 2 年	352,000.00	35,200.00	10.00
2 至 3 年	30,500,000.00	3,050,00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60,493.16	60,493.16	100.00
合计	34,657,991.57	3,332,968.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53,142,499.46	0.00	0.00
合计	53,142,499.46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0,861.4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801,938.57	38,987,117.08
保证金和备用金	53,142,499.46	26,634,637.22
合计	87,944,438.03	65,621,754.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000,000.00	1年以内	52.31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2-3年	34.11	3,000,000.00
合肥市永安小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24,028.00	1年以内	4.12	181,201.40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27	
北京市植物园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2.27	
合计	/	83,624,028.00	/	95.08	3,181,201.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7,858.20	0.00	5,007,858.20	661,550.00	0.00	661,550.00
产成品	9,338,255.58	0.00	9,338,255.58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9,449,670.58	0.00	719,449,670.58	744,007,572.19	0.00	744,007,572.19
合计	733,795,784.36	0.00	733,795,784.36	744,669,122.19	0.00	744,669,122.1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95,907,226.47
累计已确认毛利	383,742,636.66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60,200,192.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9,449,67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理财产品	0.00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租金	23,916.43	21,400.00	租金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	5,405,591.89	1,414,687.06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
合计	5,429,508.32	101,436,087.0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10.00	
合计	1,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	79,402,155.02		79,402,155.02				
合计	79,402,155.02		79,402,155.02				/

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应收赤峰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回购款 79,402,155.02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0,757.40			5,430,757.4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430,757.40			5,430,757.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30,757.40			5,430,757.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837.96			542,837.96
(1) 计提或摊销	73,536.12			73,536.12
(2) 固定资产转入	469,301.84			469,30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2,837.96			542,837.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7,919.44			4,887,91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4,927.40	1,332,582.04	12,620,743.00	2,785,379.54	36,968.00	22,220,59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2,592,254.84	968,037.67	762,362.64	0.00	4,322,655.15
(1) 购置	0.00	6,784.17	776,755.62	242,152.53	0.00	1,025,692.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2,585,470.67	191,282.05	520,210.11	0.00	3,296,96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0,757.40	0.00	1,680,628.06	0.00	0.00	7,111,385.46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680,628.06	0.00	0.00	1,680,628.0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30,757.40	0.00	0.00	0.00	0.00	5,430,757.40
4. 期末余额	14,170.00	3,924,836.88	11,908,152.61	3,547,742.18	36,968.00	19,431,869.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74,875.22	1,013,751.60	7,389,703.93	2,204,664.64	32,663.30	11,115,65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9.98	1,175,177.00	1,894,099.77	669,529.95	488.40	3,741,385.10
(1) 计提	2,089.98	58,576.12	1,887,914.98	328,004.97	488.40	2,277,074.45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1,116,600.88	6,184.79	341,524.98	0.00	1,464,31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9,301.84	0.00	1,310,472.46	0.00	0.00	1,779,774.3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1,310,472.46	0.00	0.00	1,310,472.4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9,301.84	0.00	0.00	0.00	0.00	469,301.84
4. 期末余额	7,663.36	2,188,928.60	7,973,331.24	2,874,194.59	33,151.70	13,077,269.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06.64	1,735,908.28	3,934,821.37	673,547.59	3,816.30	6,354,600.1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70,052.18	318,830.44	5,231,039.07	580,714.90	4,304.70	11,104,941.29

注：企业合并增加系本公司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4,146.30	534,14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00	104,862.12	4,104,862.12
(1) 购置		104,862.12	104,862.1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000,000.00		4,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00,000.00	639,008.42	4,639,008.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6,352.64	236,35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3,323.33	92,427.37	1,325,750.70
(1) 计提	66,666.00	92,427.37	159,093.37
(2) 企业合并增加	1,166,657.33		1,166,65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33,323.33	328,780.01	1,562,103.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66,676.67	310,228.41	3,076,905.08

2. 期初账面价值		297,793.66	297,793.66
-----------	--	------------	------------

1、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企业合并增加系本公司本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商誉		7,136,370.41				7,136,370.41
合计		7,136,370.41				7,136,370.41

注：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与梁利槐、梁瀚宇签订了《关于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投资合同书》。根据协议，本公司以现金8,000,000.00元，取得梁利槐、梁瀚宇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恒通”）42%股权，并享有51%表决权，本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8,000,000.00元与合并取得的乾景恒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136,370.41元作为商誉列示。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76,838.12	98,250.14	169,154.90		405,933.36
绿化隔离场	741,233.04	284,174.45	102,540.75		922,866.74
厂区道路改造		275,000.00			275,000.00
租赁费		189,360.00	63,120.00		126,240.00
合计	1,218,071.16	846,784.59	334,815.65		1,730,040.1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988,960.16	5,998,344.02	49,257,716.75	7,388,657.52
政府补助			3,221,000.00	483,150.00
合计	39,988,960.16	5,998,344.02	52,478,716.75	7,871,807.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6,757.32	
可抵扣亏损	3,500,057.82	230,573.35
合计	3,986,815.14	230,573.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4,029.83		
2021 年	531,037.12	230,573.35	
2022 年	2,954,990.87		
合计	3,500,057.82	230,573.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7,903,915.00	0.00
信用借款	44,545,353.00	0.00

合计	102,449,268.00	0.00
----	----------------	------

注：1、信用借款系自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的欧元借款。

注：2、保证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3,043.43	
合计	723,043.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分包款	316,654,146.09	277,144,239.89
合计	316,654,146.09	277,144,239.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赤峰市润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600,211.95	未进行结算
北京安正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9,997,412.00	未进行结算
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6,162,302.39	未进行结算
北京沃德智光国际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119,640.59	未进行结算
雄县张岗乡通昊苗圃场	5,189,875.00	未进行结算
中航南方机械化海南工程局	5,182,272.00	未进行结算

福建省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7,855.00	未进行结算
丹阳市汉中国林绿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未进行结算
宁夏江瑶劳务有限公司	3,770,783.55	未进行结算
三河市铭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617,192.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3,014,129.50	未进行结算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788,772.50	未进行结算
云南方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662,842.96	未进行结算
北京景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290,344.46	未进行结算
浏阳市九里云松种养专业合作社	2,086,860.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鑫嘉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864,810.09	未进行结算
北京日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29,817.69	未进行结算
浙江誉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13,860.82	未进行结算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1,360,313.41	未进行结算
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8,192.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顺德慧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3,200.00	未进行结算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077.00	未进行结算
长沙双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12,895.00	未进行结算
上海大傅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75,471.70	未进行结算
北京朋成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11,812.00	未进行结算
甘肃浩圣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5,060.00	未进行结算
张北博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983,799.76	未进行结算
北京翔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43,796.85	未进行结算
江苏绿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34,800.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顺天城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92,142.92	未进行结算
绥中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1,547.20	未进行结算
湖南尚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0,007.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市龙宝花木种植中心	795,910.95	未进行结算
天津昊雨金商贸有限公司	695,130.00	未进行结算
三河宝隆建材有限公司	657,320.00	未进行结算
葫芦岛市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45,656.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世纪特种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622,747.00	未进行结算
兰州新区鑫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17,309.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绿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69,617.51	未进行结算
黄瑞强	554,575.09	未进行结算
北京园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15,864.00	未进行结算
河南省京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2,069.00	未进行结算
合计	99,933,295.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96,430,934.74	270,995,933.53
预收设计款	853,903.00	824,753.00
预收苗木款	4,957,126.31	0.00
合计	302,241,964.05	271,820,686.5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58,192,204.24	项目尚未结算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334,916.25	项目尚未结算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8,919,117.80	项目尚未结算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18,411,800.00	项目尚未结算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989,952.59	项目尚未结算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8,062,894.94	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163,910,885.8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28,034.46	39,293,157.58	37,761,690.86	4,759,501.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11.17	1,955,622.39	1,931,559.48	175,774.08
合计	3,379,745.63	41,248,779.97	39,693,250.34	4,935,275.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7,353.74	35,445,624.83	33,929,098.30	4,623,880.27
二、职工福利费		840,398.31	840,398.31	
三、社会保险费	120,680.72	1,649,953.63	1,635,013.44	135,620.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92.60	1,455,631.33	1,441,314.53	118,909.40
工伤保险费	7,719.88	88,772.05	89,292.77	7,199.16
生育保险费	8,368.24	105,550.25	104,406.14	9,512.35
四、住房公积金		1,279,639.00	1,279,6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41.81	77,541.81	
合计	3,228,034.46	39,293,157.58	37,761,690.86	4,759,501.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5,581.80	1,876,574.24	1,853,484.68	168,671.36
2、失业保险费	6,129.37	79,048.15	78,074.80	7,102.72
合计	151,711.17	1,955,622.39	1,931,559.48	175,77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38,681.39	1,745,313.33
企业所得税	8,562,706.06	10,217,602.10
个人所得税	219,605.69	324,37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30.01	146,019.53
教育费附加	60,588.25	69,50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784.86	31,336.37
印花税	4,075.49	11,550.36
水利基金	3,358.87	
其他		161,502.16
合计	10,764,330.62	12,707,196.7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9,502.09	
合计	109,502.0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1,268,273.86	495,926.58
往来款	1,000,000.00	1,315,622.88
租金	498,179.51	968,057.24
保修金		176,419.27
押金保证金	1,109,935.98	140,791.06
中介机构费	1,895,098.00	2,77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998.69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合计	10,771,487.35	5,885,815.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203,425.16	23,256,969.58
合计	37,203,425.16	23,256,969.5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1,000.00		3,221,000.00		农业产业化项目
合计	3,221,000.00		3,221,000.00		/

其他说明：

农业产业化项目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给予的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0	0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变动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所述。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3,135,595.95		300,000,000.00	23,135,595.95
其他资本公积		1,185,080.10		1,185,080.10
合计	323,135,595.95	1,185,080.10	300,000,000.00	24,320,676.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监事刘志学先生于离职半年内处置公司股票 100,000 股，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刘志学先生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 1,185,080.10 元上缴本公司。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48			934.48		934.4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4.48			934.48		934.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4.48			934.48		934.4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873,923.15	8,462,068.99		47,335,992.14
合计	38,873,923.15	8,462,068.99		47,335,992.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854,948.80	316,459,649.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854,948.80	316,459,649.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58,831.98	80,178,83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2,068.99	7,103,530.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599,999.99	7,680,000.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451,711.80	381,854,94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453,308.71	402,910,654.23	529,673,423.59	384,494,497.18
其他业务	709,866.31	73,536.12	1,467,148.03	32,696.28
合计	549,163,175.02	402,984,190.35	531,140,571.62	384,527,193.4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91,10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914.43	165,160.59
教育费附加	271,703.99	87,864.85
房产税	45,618.36	45,618.36
土地使用税	4,729.20	4,729.20
车船使用税	31,459.45	30,377.78
印花税	307,752.07	193,45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135.98	55,813.11
水利建设基金	22,237.04	9,672.76
价格调节基金		-141,413.77
其他		887,697.69
合计	1,402,550.52	447,864.06

其他说明：

注：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参见本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0,316.12	0.00
办公费	75,312.05	0.00
差旅费	511,581.79	0.00
交通费	21,605.87	0.00
招待费	420,167.94	0.00
投标服务费	361,831.70	0.00
合计	3,500,815.47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前年度发展过程中，园林工程施工和设计项目的市场开发工作主要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由市场经营部辅助配合完成，发生费用较少，为了简化财务核算，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核算。随着本公司市场经营部相关职能的完善，市场开拓费用逐渐增加，本年将市场推广、销售有关的费用在销售费用中单独核算。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90,261.03	19,731,476.83
办公费	3,851,983.38	1,356,837.13
差旅费	3,391,729.00	2,457,698.15
交通费	1,394,171.37	1,275,656.12
物业水电及租金	2,167,763.41	1,769,906.94
折旧费	2,422,062.89	2,210,747.26
招待费	1,708,181.84	954,330.21

研发费	8,058,578.78	5,751,657.75
咨询服务费	7,045,057.05	1,886,943.63
专利使用费	116,058.00	112,680.00
其他	779,758.43	365,404.28
合计	50,925,605.18	37,873,338.30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81,357.09	7,368,292.50
减：利息收入	-3,067,933.55	-5,987,564.50
加：其他支出	288,652.47	258,991.50
合计	-497,923.99	1,639,719.50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781,999.27	16,396,522.88
合计	-8,781,999.27	16,396,522.8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39.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754.71	2,122,248.42
合计	670,715.66	2,122,248.42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221,000.00	500,000.00	3,221,000.00
其他	29,254.72	5,000.00	29,254.72
合计	3,250,254.72	505,000.00	3,250,25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项目	3,221,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1,000.00	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度贷款贴息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科技园发[2014]51 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微企业担保融资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给予本公司 50 万元贷款贴息。

2、农业产业化项目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给予的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4,236.66	3,949.91	4,236.66
合计	4,236.66	3,949.91	4,236.6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34,927.10	15,198,670.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3,463.50	-2,324,344.02
合计	16,208,390.60	12,874,326.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613,773.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42,066.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6,930.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411.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331.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8,78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8,992.41
其他	-495,266.00
所得税费用	16,208,390.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67,933.55	5,656,597.95
投标保证金	171,114,271.58	26,547,607.24
备用金	3,947,782.26	621,038.70
政府补助	0.00	500,000.00
往来	13,225,700.08	0.00
合计	191,355,687.47	33,325,243.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196,877,456.46	39,056,371.18
中介费	5,818,378.97	2,005,820.57
差旅费	2,954,401.17	2,277,165.59
办公费	1,822,675.73	1,307,754.42
土地及房屋租金	686,680.69	1,049,588.61
交通费及修理费	1,002,971.44	1,224,540.95
备用金	4,692,459.62	669,627.00
招待费	1,681,035.31	758,281.53
代垫款及往来	19,025,986.16	1,526,706.55
研发支出	4,497,347.68	0.00
其他	367,962.79	1,233,705.29
合计	239,427,356.02	51,109,561.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还款		16,440,833.34
吉林省华展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475,000.00
北京昌泽商贸有限公司还款		2,000,000.00
扬中金源博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539,777.78
兰州科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254,375.00
安徽金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还款		233,333.33
兰州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还款		160,300.00
合肥瑶海区贵峰钢管租赁部还款		145,533.33
安徽仁恒电力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还款		129,033.33
取得乾景恒通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5,847.49	0.00
合计	3,425,847.49	25,378,186.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凯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审计费、证券登记费、律师费等	0.00	2,776,700.00
合计		2,776,700.00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405,383.02	80,052,345.6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781,999.27	16,396,52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0,610.57	2,168,445.15
无形资产摊销	159,093.37	90,22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4,815.65	40,29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03.14	-47,439.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1,357.09	7,368,29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715.66	-2,122,24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463.50	-2,324,34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3,337.83	-395,991,1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075,085.09	96,537,35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52,562.31	197,904,511.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64,279.82	72,810.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853,417.17	584,069,129.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5,878.55	-268,215,712.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其中：库存现金	177,397.34	151,13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975,624.54	315,702,28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273.84	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40,147.01
其中：美元	235,705.52	6.5342	1,540,147.01
短期借款			44,545,353.00
其中：欧元	5,700,000.00	7.8023	44,545,353.00
应付帐款			1,584,187.46
其中：美元	137,213.52	6.5342	896,580.60
日元	11,875,766.15	0.0579	687,606.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日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8,000,000.00	42%	购买	2017年10月25日	完成工商变更	5,481,981.96	-731,371.5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8,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3,629.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136,370.4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364,878.05	32,701,847.94
货币资金	11,425,847.49	11,425,847.49

应收款项	3,084,521.47	3,084,521.47
存货	5,568,759.42	5,568,759.42
固定资产	1,850,468.31	2,261,188.41
无形资产	2,833,342.67	2,833,342.67
预付款项	1,549,449.09	1,549,449.09
其他流动资产	52,489.60	52,489.60
商誉	0.00	5,926,249.79
负债：	24,308,617.12	24,308,617.12
预收账款	4,298,065.00	4,298,065.00
其他应付款	19,998,000.00	19,99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552.12	12,552.12
净资产	2,056,260.93	8,393,230.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92,631.34	4,868,073.88
取得的净资产	863,629.59	3,525,156.9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与林华、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林华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Y81TH1U 的营业执照。

本年度清算注销大连乾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景观设计	100.00	0	投资设立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	农产品销售	52.00	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100.00	0	投资设立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0	投资设立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句容	句容市天王镇	苗木销售	100.00	0	投资设立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市新城区	工程施工	83.33	0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技术开发	42.0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投资管理	51.00	0	投资设立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福州高新区	投资管理	51.00	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合同，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3)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向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的欧元借款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欧元余额和零星的美元、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235,705.52	1,540,147.01	0.00	0.00
短期借款-欧元	5,700,000.00	44,545,353.00	0.00	0.00
应付账款-美元	137,213.52	896,580.60	0.00	0.00
应付账款-日元	11,875,766.15	687,606.86	0.00	0.00

(2) 信用风险

于年末余额，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85,033,545.65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于年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27,229,295.72				427,229,295.72
应收账款	466,492,500.19				466,492,500.19
其他应收款	87,944,438.03				87,944,438.03
长期应收款			79,402,155.02		79,402,155.0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2,449,268.00				102,449,268.00
应付票据	723,043.43				723,043.43
应付账款	316,654,146.09				316,654,146.09
其他应付款	10,771,487.35				10,771,487.35
应付职工薪酬	4,935,275.26				4,935,275.2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云腾飞扬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回全凯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正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启康创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00,000.00	1,2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67,365.00	796,426.66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56,473.33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杨静（注1）	60,000,0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2）	6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否

回全福（注 3）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 4）	3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 5）	15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20 年 1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2 年 7 月 30 日，由法人实体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回全福、自然人杨静提供担保，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给予本公司最高额 6,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230014”。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截止 2017 年末该项下借款已经归还。

注 2：201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176686 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回全福以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蓝靛厂晴雪园 3 号楼 5 层 5 单元 6D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字 074491 号，评估价值 1082 万元）、位于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东区 69 幢 15G 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40161 号，评估价值 572 万元）向该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在该授信合同项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提供的 6,000 万元短期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截止 2017 年末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注 3：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授-092 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回全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截止 2017 年末该笔借款已经归还。

注 4：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营(2017)基授字第 201701 号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取得短期借款 667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注 5：2017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00000003629 号的授信协议，循环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陆续取得 5,123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取得借款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3.25	35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3,755.00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6,245.00	768,220.00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473.33	
其他应付款	回全福		91,149.94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计	1,362,718.33	859,369.9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500,000.00
-----------	--------------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就与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和解，东戴河新区管委会拟以部分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抵偿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

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工程应收账款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

因东戴河新区管委会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已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金偿还所欠本公司全部债务。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本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9,500,000.00元。

3、2018年3月9日，本公司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先生、股东崔月先女士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3.5至4.5亿元人民币收购汉尧环保51%至60%股权，最终具体收购股份数量、交易金额及股份转让方以日后另行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该意向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签订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清算大连子公司		219,531.79	-219,531.79		-219,531.79	-244,570.8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终止经营主要为清算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90%以上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编制分部报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泽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肥瑞泽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年利率：12%，担保人：王文胜、肖峰。双方约定：若合肥瑞泽源公司不能按时将本金及收益返还，将由担保人在借款协议到期后五日内负责返还本金和收益以及延期内的收益。借款到期后，合肥瑞泽源公司并未如约履行协议偿还借款。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瑞泽源公司偿还本公司本金 3,000 万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始按年利率 12%计息，至全额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请求担保人肖峰对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2016 年 2 月 18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查封、冻结了合肥瑞泽源公司名下的房产、银行账号以及其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票）。

房产明细如下：一里洋房二区 1 号楼-1 层，车位 138 个；2 号楼，车位 87 个；30 号楼，车位 40 个；33 号楼，商铺 01、02。查封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止。

合肥瑞泽源持有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票）5,000 万股此前已质押给兴业银行，获得贷款额度 21,000 万元；本公司属第二顺位权利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市，发行价格 6.41 元。合肥瑞泽源公司持有的 5,000 万股限售期一年。截止报告日，合肥瑞泽源公司持有的 5,000 万股股票市值约 34,200 万元。

截止报告日，合肥瑞泽源公司尚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09,991.62	13.03			67,109,991.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7,882,839.02	86.97	34,185,045.26		413,697,793.76	296,946,023.90	100.00	42,572,341.63	14.34	254,373,682.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4,992,830.64	/	34,185,045.26	/	480,807,785.38	296,946,023.90	/	42,572,341.63	/	254,373,682.2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7,109,991.62			期后已收回
合计	67,109,991.6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244,974,227.70	12,248,711.38	5.00
1至2年	37,121,827.65	3,712,182.76	10.00
2至3年	63,985,318.68	6,398,531.87	10.00
3至4年	11,894,821.47	3,568,446.44	30.00
4至5年	4,494,631.38	2,247,315.69	50.00
5年以上	6,009,857.12	6,009,857.12	100.00
合计	368,480,684.00	34,185,045.2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79,402,155.02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87,296.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	18,895,703.30	详见附注十五

公司		
合计	18,895,703.3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481,821.32	3年以内	16.40	6,741,333.00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49,523.81	1年以内	15.58	4,012,476.19
绥中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67,109,991.62	5年以内	13.03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32,068,220.85	1年以内	6.23	1,603,411.04
北京市顺义区造林工程建设办公室	21,123,988.05	4年以内	4.10	3,645,794.49
合计	285,033,545.65		55.34	16,003,014.7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550,664.19	99.87	3,330,968.08		110,219,696.11	77,054,462.53	100.00	4,317,776.54		72,736,68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947.00	0.13	143,947.00	100.00						
合计	113,694,611.19	/	3,474,915.08	/	110,219,696.11	77,054,462.53	/	4,317,776.54	/	72,736,685.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745,498.41	187,274.92	5.00
1 至 2 年	332,000.00	33,200.00	10.00
2 至 3 年	30,500,000.00	3,050,00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60,493.16	60,493.16	100.00
合计	34,637,991.57	3,330,968.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2,597,457.52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315,215.10		
合计	78,912,672.6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42,861.4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34,781,938.57	38,987,117.08
保证金和备用金	6,315,215.10	26,498,345.45
关联方往来款	72,597,457.52	11,569,000.00

合计	113,694,611.19	77,054,462.53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0	1年以内	39.58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2-3年	26.39	3,000,000.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59,126.52	2年以内	13.25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6.16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45,475.00	1年以内	3.46	
合计	/	101,004,601.52	/	88.84	3,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515,220.00		36,515,22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合计	36,515,220.00		36,515,220.00	13,005,220.00		13,005,22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5,220.00	0.00	0.00	3,005,220.00		
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注1)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注2)	0.00	25,000,000.00	0.00	25,000,000.00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注3)	0.00	8,000,000.00	0.00	8,000,000.00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4)	0.00	510,000.00	0.00	510,000.00		
合计	13,005,220.00	33,510,000.00	10,000,000.00	36,515,22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 本年度大连乾璟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0,000,000.00 元;

注2: 本年度本公司对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000,000.00 元;

注3: 本年度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对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详见“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4: 本年度本公司对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 510,000.00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8,541,391.53	385,294,279.79	506,320,202.87	375,655,555.66
其他业务	1,105,118.04	73,536.12	1,476,222.00	32,696.28
合计	519,646,509.57	385,367,815.91	507,796,424.87	375,688,251.9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5,542.15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754.71	2,122,248.42
合计	440,212.56	2,122,248.4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103.14	处置旧机动车辆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1,000.00	以前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系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工作委员会给予的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5,754.71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8.06	主要为违约金收入和罚款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3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597,57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3,386,261.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长：回全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